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在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